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在日常银行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同类型的各项交易，顺德农商行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如存款业务、贷款业务、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根据公司2017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需要，预计2017年与顺德农商行的年度关联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850万元（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不超过6亿元）。

1、2017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二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7年4月19日，三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董事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卢宇聪先生、何夏蓓女士均需回避表决；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和卢楚鹏先生（以下简称“卢氏三兄弟”）系广东

万和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合计直接持有万和集团85%的股权，叶远璋先生直接持有万和集团15%的股权，卢氏三兄弟和叶远璋先生合计直接持有万和集团100%的股权。自然人股东卢氏三兄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3,817.04万股，同时通过法人股东万和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4,305.50万股，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63.9149%。自然人股东叶远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25.50万股，通过法人股东万和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524.50万股，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11.25%。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2017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上限（单位：万元）	备注
票据承兑贴现	不超过 10,000	
票据承兑质押	不超过 10,000	
流动资金贷款	不超过 20,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60,000	
存款业务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不超过60,000万元
储蓄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不超过 3,000	
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不超过 10,000	
贷款业务	不超过 20,000	
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支出	不超过 1,000	
储蓄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不超过 2,000	
银承开票	不超过 10,000	
贷款业务	不超过 20,000	
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不超过 1,000	
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支出	不超过 50	
理财业务	不超过 60,000	
理财收益	不超过 3,800	
合计	不超过 230,850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

（三）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2015 年度发生金额（单位：元）	备注
票据承兑贴现	-	
票据承兑质押	-	
流动资金贷款	-	

综合授信	-	
存款业务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为 135,368,592.07元
储蓄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2,320,261.14	
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	
贷款业务	-	
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支出	50,566.9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2016 年度发生金额 (单位: 元)	备注
票据承兑贴现	-	
票据承兑质押	-	
流动资金贷款	-	
综合授信	-	
存款业务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为 306,229,352.66元
储蓄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1,963,746.85	
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	
贷款业务	-	
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支出	43,757.7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2017 年 1-3 月发生金 额 (单位: 元)	备注
票据承兑贴现	-	
票据承兑质押	-	
流动资金贷款	-	
综合授信	-	
存款业务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为 331,509,302.36元
储蓄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488,351.71	
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	
贷款业务	-	
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支出	12,962.6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63315193K

法定代表人: 姚真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4,620,003,825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5月30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主营业务：（一）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二）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七）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八）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一）结汇、售汇；（十二）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十三）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十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顺德农商行资产总额为2,246.2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23.31亿元，营业收入净额为70.7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42亿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顺德农商行资产总额为2,606.3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29.73亿元，营业收入净额为65.6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47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顺德农商行为公司、控股股东万和集团共同参股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础其先生目前兼任顺德农商行董事职务；独立董事何夏蓓女士兼任顺德农商行外部监事职务。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顺德农商行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在顺德农商行的存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顺德农商行经营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良好，能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并能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保障了公司在资金和利益方面的安全。此项关联交易系其日常银行业务，顺德农商行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一直以来秉承诚

信、可靠、共赢的经营理念，并早已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健全、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顺德农商行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公司通过顺德农商行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存款业务、贷款业务、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公司与顺德农商行均按照商业化、市场经济化的原则进行银行业务往来，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双方的定价原则主要是：

- 1、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利率执行；
- 2、贷款利率按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市场利率执行；
- 3、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按照顺德农商行统一收费标准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顺德农商行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收益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均将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持续发生行为，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顺德农商行形成重大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2017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相关协议的签署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提高生产经营保障程度，其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二）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三届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三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